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3 屆會議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2-04 2013-2017 年會計年度及其後特別財務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 83 屆會議：

體認到會員對委員會財務分攤的計算公平及穩定之重要性，及充分提供委員會工作資金使其可實現其職責及義務之重要性；

妥適考量每一會員所支付費用比率應當平衡、透明，並與自公約水域所捕獲鮪魚總量及用以計算財務分攤公式中其他要素相關之原則，以及各會員對於決定其財務分攤比率時應當考量其他因素之共識；及

考量安地瓜公約之相關規定；

決議如下：

1. 下列要素應被用作決定會員對 IATTC 預算之財務分攤，直到有一會員依據本決議第 6 點規定，要求檢視及修訂財務分攤公式：

a) 每一會員之財務分攤應按下述計算：扣除任何特別分攤後之總預算 10%，應由所有會員平均分配（基本財務分攤）；其餘的 90% 應依國民收入總值(GNI)類別加權計算，由各會員分配：

- i. 作業要素 (10%)；
- ii. 會員船旗船隻漁獲量 (70%)；
- iii. 公約水域鮪魚利用量 (10%)

GNI 類別	GNI 範圍 (美金)
0.5	<1,499
1	1,500-3,499
2	3,500-6,499
3	6,500-10,999
4	11,000-15,999
5	16,000-20,999
5.5	≥21,000

表1. 用以分配財務分攤之GNI類別

- b) 用以計算財務貢獻之加權係數應與 GNI 類別使用之係數相同。
- c) 各會員漁獲量的財務分攤，應以其船旗漁船最近 3 年可得之平均漁獲量為根據。
- d) 在決定一會員利用量時，列入計算中之 50% 鮪魚精肉應算在出口精肉的會員上，另 50% 則算在進口精肉的會員上。
- e) 若一會員國亦為 WCPFC 的會員，其船旗漁船於兩委員會重疊水域的漁獲量，僅有 50% 應列入該會員基於漁獲量的財務分攤之計算。

2. 秘書長應至少於年會兩個月前，告知各會員其往後二個會計年度之預計財務分攤。
3. 委員會任一新會員的財務分攤，應按與現行會員依委員會財務規定相同之分攤基礎決定之。
4. 有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所有非 IATTC 會員，應當對委員會做自願性財務捐獻，並要求其所屬漁船捐獻，且最好與現行會員之分攤基礎相同。
5. 邀請對 IATTC 工作有興趣之非政府組織對委員會預算作出財務捐獻。
6. 此暫訂公式應用作計算各會員 2013-2017 年，及其後無限期之 IATTC 預算財務分攤，除非有一會員指出公式已不適當，並要求在下一 IATTC 年會中考量新的財務分攤公式。鼓勵任何要求重新考量此公式的會員，向委員會提出說明其不滿此公式的理由。